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5-028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昊公司”)出售废旧物资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海公司”)取得委托贷款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抵押,取得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国际)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龙海公司发放的贷款,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63,636,363.00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6.4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昊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龙昊公司为提高经济效益,进行多样化经营,适应市场多样化需求,现在原有生产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内容为:浮法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加工玻璃的原材料及矿产品的销售;煤炭及煤制品的经营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鉴于龙昊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龙昊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需做相应修改。

龙昊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本次经营范围增加不会导致龙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5-02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龙昊公司出售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闲置资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昊公司”)通过拟议方式出售生产线上废旧物资,总成交价为人民币24,536,066.40元(含税)。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龙昊公司650t/a浮法生产线已于2015年5月13日起阶段性停产,实施提质改造。目前,该生产线尚存已使用过的旧锡合计227.185吨。经生产线实际产品验证以及检测,该批锡已不能完全适应龙昊公司生产线提质改造后对生产高档加工玻璃的内在质量要求。为盘活闲置资产,现将该批锡以招标方式出售给河南康衡商贸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24,536,066.40元(含税)。

二、交易各方情况

卖方:龙昊公司。

买方:河南康衡商贸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壹万圆整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81-1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3层307号

法人代表:王雨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通讯器材、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汽车配件及装饰用品、办公设备、音响设备、皮革制品、仪器仪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龙昊公司浮法生产线锡槽存锡,合计227.185吨,该批锡库存成本为人民币1,544.1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销售价格

上述资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陆拾陆元肆角整(¥24,536,066.40元,含税,税率17%)。

2、付款方式

买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将货款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一次性存入卖方指定帐户,经卖方财务部门确认到帐并同意后方可提货,另外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零陆拾陆元肆角陆分(¥14,536,066.40元),于提货后六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清。

3、交付方式

在买方仓库交货,货物数量以卖方磅秤数量为准。买方于支付货款后三日内到卖方仓库,双方共同监督过磅提取货物,逾期提货每逾期一日卖方收取货物存储费1,000.00元。

4、违约责任

(1)买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卖方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卖方支付购买款,每逾期一日,应偿付应款项的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买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并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3)款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另行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如另行处置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定价款的,买方应赔偿卖方另行处置价款与本合同约定定价款之间的差额。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生产线废旧物资是为了盘活本公司闲置资产,以补充本公司现金流,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本次出售完成后,预计将产生利润约人民币562.95万元,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会议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张景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提名张景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景凡先生,1965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张先生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东北大学工学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于1989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处长、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兼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兼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等。

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提名张景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景凡先生目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位担任职务。

张先生的资格和条件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议案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两点在鞍钢山东宾馆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通过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讯方式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次拟决事项事宜;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9人,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批准许庆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因许庆武先生个人原因,应其本人申请,批准许庆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不能少于三人,因此,此项议案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公司监事后生效。

议案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林大庆先生简介:
林大庆先生,出生于1965年11月,现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林先生1989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林先生一九八八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集团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鞍钢集团公司线材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鞍钢集团钢铁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林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林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0日-2015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0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3)截止201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后,在香港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4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德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达投资”)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天德达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详情见公告2015-027)。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贰仟万元整

其他事项未变。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本钢板材,股票代码:000761,200761)已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投资,证券代码:000806)自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此期间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1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对部分房地产子公司持股结构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增资的方式,把公司持有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75%股权,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70%股权,泛海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泛海和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整合到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旗下。

武汉公司拟增持股的11,257,123,115股,股本总额由10,000,000,000股增至21,257,123,115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3:00-14:30;召开:

(2)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银基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票简称:华商基金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2015-0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双债增强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润农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大鑫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华商稳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37)

华商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

二、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上述基金的中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折优惠,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59@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华商基金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2015-0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阳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30)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阳普医疗”股票的价格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阳普医疗”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阳普医疗”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